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5—6 页
四、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7—11 页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 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565号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胜新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鼎胜新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胜新材公司2015—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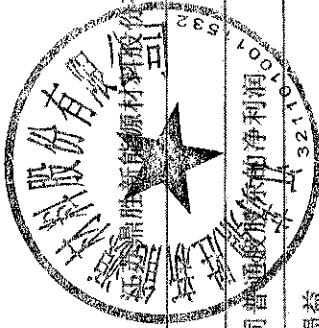
胡邻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编制单位：近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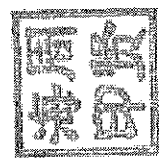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72,805,319.07	333,900,377.25	161,283,330.28
非经常性损益	B	19,449,037.31	20,515,568.79	78,057,57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3,356,281.76	313,384,808.46	83,225,759.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111,344,972.25	1,779,161,064.80	1,314,933,935.8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303,15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6,5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提取专项储备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1,251,554.77	1,717,330.80	206,201.35
其他	J1	6	6	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2	-36,765.55	861.00	
报表折算差异等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J2	6	6	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K	12	12	12
报告期月份数	L= D+A/2+ EX	2,228,853,471.63	1,945,253,018.53	1,395,472,5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				

	F/K-G×H/K±IX J/K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2.24%	17.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37%	16.11%
			11.56%
			5.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捷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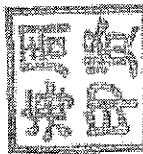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8,785.90	-1,297,857.78	-5,057.36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7,325.76	21,400,036.93	9,133,25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67,028.27	15,098,882.02	42,001,856.2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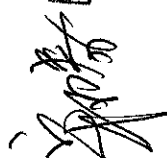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14,640.35	-9,014,196.41	48,258,431.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6,260.84	822,914.31	-4,092,05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4,596,469.32	27,009,779.07	95,296,432.69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853,139.79	6,099,739.89	16,954,353.72
少数股东损益	294,292.22	394,470.39	284,50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49,037.31	20,515,568.79	78,057,57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7 年度金额为 11,777,325.76 元，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转入	4,470,492.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扶持资金	1,130,000.00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资金拨付的函》
产业经济和信息化扶持资金	600,000.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镇财工贸（2016）22号
专项扶持项目资金	132,000.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商务局镇财工贸（2016）23号
节能和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82,9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7）77号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培养补贴	164,000.00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镇江市财政局镇人社财发（2017）7号、镇财社（2017）29号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资金	22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苏财教（2017）43号
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1,389,8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余商务（2017）75号
稳岗补贴	374,343.53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镇人社发（2016）34号、镇财发（2016）43号
外贸奖励	3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余商务（2015）58号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258,990.00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镇人社财发（2017）34号、镇财社（2017）188号
科技创新资金	320,000.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科学技术局、镇江市知识产权局镇财教（2017）70号、镇科计（2017）130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131,500.00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7）45号、苏财工贸（2017）28号
专利奖励资金	16,5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科（2017）3号
零星补助	136,800.00	
小 计	11,777,325.76	

2. 2016 年度金额为 21,400,036.93 元, 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转入	4,115,050.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扶持资金	3,870,000.00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资金拨付的函》
技术开发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2,935,909.85	余杭地方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余地税瓶优批字(2016)第129号、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地税通(2016)62592号
经信类专项扶持项目资金	1,980,000.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镇财工贸(2015)28号、镇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镇财工贸(2015)28号
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1,484,300.81	余杭地方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余地税瓶优批字(2016)第106号、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地税通(2016)62588号
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00,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6)73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24,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6)76号、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务(2016)13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6)50号
研发专项资金	1,0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6)95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842,949.76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余地税(2016)62593号
奖励资金	600,000.00	镇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镇经信(2016)150号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000.00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镇江市京口区财政局镇京环(2015)63号
房产税退税	356,726.77	余杭地方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余地税瓶优批字(2016)第140号
研究经费补助	300,000.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科学技术局镇财教(2015)71号、镇科计(2015)149号
境外商标注册专项资金	245,700.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商务局镇财工贸(2015)25号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费优惠	169,777.20	余杭地方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余地税瓶优批字(2016)第67号
零星补助	675,622.13	
小 计	21,400,036.93	

3. 2015 年度金额为 9,133,253.95 元, 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转入	3,490,190.4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1,162,675.47	余杭地方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余地税瓶优批字(2015)第106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资信调查费资助专项资金	1,03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务(2015)114号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5)74号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工贸(2015)172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75,645.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商务局镇财工贸(2014)19号
知名品牌专项资金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5)58号
科技计划补助资金	300,000.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科学技术局镇财教(2014)38号、镇科计(2014)79号
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财企(2014)1157号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18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苏财教(2014)92号
零星补助	894,743.01	
小计	9,133,253.95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 2017年度1,567,028.27元,包括:

公司	金额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7,028.27
小计	1,567,028.27

2. 2016年度15,098,882.02元,包括:

公司	金额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54,670.56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19,952.23
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279,059.11
LIZARD IN LOS ANGELES LLC	974,668.44
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	766,507.61
杭州全易隆贸易有限公司	632,129.30
镇江京口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81,119.89
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774.88

小 计	15,098,882.02
-----	---------------

3. 2015 年度 42,001,856.21 元, 包括:

公 司	金 额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15,432.31
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373,842.91
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	3,671,683.55
王小丽	40,897.44
小 计	42,001,856.21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017 年度金额为 12,614,640.35 元, 包括:

项 目	金 额
远期结售汇损益	2,662,279.51
套期损益	-2,529,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3,568.01
私募基金到期收益	9,964,093.06
理财到期收益	2,464,599.77
小 计	12,614,640.35

2. 2016 年度金额为-9,014,196.41 元, 包括:

项 目	金 额
远期结售汇损益	-6,208,431.84
套期损益	-4,527,92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378,948.84
理财到期收益	293,568.50
掉期业务收益	49,643.09
小 计	-9,014,196.41

3. 2015 年度金额为 48,258,431.75 元, 包括:

项 目	金 额
套期损益	40,929,797.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323,146.84
掉期业务收益	2,988,582.55
理财产品收益	135,661.79
远期结售汇损益	-1,118,756.79
小 计	48,258,431.7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